公告编号:临2022-038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5.51元/股

●兴业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4.48元/股

●兴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兴业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5.5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5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兴业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25.5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4.48元/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公告编号:临2022-036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优先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年股息率5.55%,2021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5.55元(含税);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年股息率4.63%,2021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63元(含税);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年股息率4.90%,2021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0元(含税)。

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 最后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

●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

● 除息日:2022年6月15日

● 股息发放日:2022年6月16日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1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发放金额:公司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5.60 亿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1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2,793,400,000.00元(含税)。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发行1.30亿股,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5.55%,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5.55元(含税),共派发股息7.2150亿元。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发行1.30亿股,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63%,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63元(含税),共派发股息6.0190亿元。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发行3亿股,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90%,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0元(含税),共派发股息14.7000亿元。

3.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三、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

2.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

3.除息日:2022年6月15日

4.股息发放日:2022年6月16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22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五、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1.全体优先股股东的2021年度股息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对于持有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六、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2615	-	2 22616	2 22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01,287,427.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2615	-	2 22616	2 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务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发放对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5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1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0号)、《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3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7,458,9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206,32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564,252,66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126,333.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4,252,667×0.50)÷567,458,992≈0.4972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本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72)÷(1+0)=前收盘价格-0.497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务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6-2973569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24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投资”)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0,8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本次质押后,新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8.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截至本公告日,新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分别为67,504,315股、7,538,315股,一致行动人熊维政先生、熊伟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新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4,642,630股,占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7.8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新锐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新锐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00,000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支行,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9,6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7日	2024年6月1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支行	88.34%	1.69%	为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9,600,000	-	-	-	-	-	88.34%	1.69%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1.92%	0	9,600,000	88.34%	1.69%	/	/	/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7%	67,504,315	67,504,315	55.41%	11.90%	/	/	/	/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33%	7,538,315	7,538,315	100.00%	1.33%	/	/	/	/
熊维政	2,456,700	0.43%	/	/	/	/	/	/	/	/
熊伟	3,539,011	0.62%	/	/	/	/	/	/	/	/
合计	146,219,424	25.77%	75,042,630	84,642,630	57.89%	14.92%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新锐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7,538,315	100%	1.33%	4,450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9日	10,000,000	8.21%	1.76%	6,300

注: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持有股份分红等。若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新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锐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新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2-06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活动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3:00-16:00

2.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一、活动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通知》(鄂上协发(2022)10号),公司将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通过网络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活动的时间、方式

活动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3:00-16:00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方式,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开展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会计师朱虹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及有关部门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活动开始后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向公司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

五、其他

本次活动所有回复可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阅,公司将在会后就主要内容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7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作为长源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崔伟先生、熊宇巍先生为本次重组的天风证券财务顾问主办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近日收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崔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现委派李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熊宇巍先生、李虎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李虎先生简历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李虎先生简历

李虎,男,中央财经大学双学士学位,现担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加入天风证券前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拥有8年投资银行和审计从业经历,曾主导、参与了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鹰重工IPO、多伦科技可转债、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星源材质非公开发行、星源材质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

2、自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9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100190)

2、咨询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王依涵、包海林

3、咨询电话:010-62656017

4、传真号码:010-6267079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1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吴迪召集召开。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2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的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9.00(担保总额累计超过总资产30%)和提案1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7-28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邮 箱:htrd2012@126.com

传 真:024-22958999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全程佩戴口罩,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出示健康码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